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訴字第857號

原告 吳記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曉穎

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

複代理人 蔡賢俊律師

被告 基隆市政府

代表人 謝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營造業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台內法字第1140400703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次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」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承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「直潭場第六座刮泥機新設及附屬設備改善工程」案，因違反營業造法第54條第1項

01 規定，經被告以民國114年3月13日基府都建罰貳字第114020
02 0429號函裁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，並廢止其許可處分。原
03 告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。是本件之訴訟標的核屬行政訴
04 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
05 件，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06 又被告機關所在地在基隆市，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
07 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自有違
08 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10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11 法官 陳雪玉

12 法官 黃子滢

- 13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4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5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- 16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7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8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19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<p>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--	---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03

書記官 劉道文